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奇信股份拟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2,102.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0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1.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5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合计		53,113.25

二、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1、历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376万元，用于新建（甘肃）兰州、（宁夏）银川、贵州、重庆、武汉、南宁、（海南）海口、龙岩和南京9家分公司，扩建北京、太原、武侯3家分公司。其中，北京、太原、（海南）海口、（甘肃）兰州及（宁夏）银川分公司将采用购买的方式解决办公场地，购置房产的投资总额为4,166.00万元。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00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90万，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2、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471.41 万元。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1）拟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8 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 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

(3) 拟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购置办公场所费用	购置办公室场所面积(m ²)	建筑工程装修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	总投资金额	预计完成的时间
1	陕西分公司扩建	1,700.00	1,173	250.00	110.00	2,060.00	2018年12月31日
2	河北分公司扩建	1,254.92	255	80.00	50.00	1,384.92	2018年12月31日
3	云南分公司扩建	450.00	800	39.00	26.49	515.49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404.92	2,228	369.00	186.49	3,960.41	—

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 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及其他费用	建筑工程装修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	总投资金额	预计完成的时间
奇信装饰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	339.00	120.00	52.00	511.00	2018年12月31日

3、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近年来由于北京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在北京商业区找到价格可接受且符合募投项目和自身商务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北京、太原分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采用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

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文件（建市[2015]140号）。根据该文件关于跨省承揽业务主体的政策放宽精神，文件发布以来各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清理了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同时，公司经过几年的市场探索，已深度挖掘分公司所在行政区域的建筑装饰市场机遇，目前部分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和人员配置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继续对上述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

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目前营销网络现状的考虑，公司适时调整区域战略布局。自“一带一路”规划提出以来，陕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以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为目标，统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上的五个中心；河北正积极落实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地区产业转移的任务，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设立雄安新区等重大战略给河北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宝贵机遇；云南地处中国经济圈、东南亚经济圈和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中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大通道和面向印度洋周边经济圈的关键枢纽，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规划和建设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走廊等重大举措的深入实施，云南正变为开放前沿和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未来的发展潜力大、发展空间广，发展前景好。因此，公司拟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度挖掘市场机会，加速区域战略布局。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发布健康人居品牌“奇信铭筑”，倡导绿色、健康、无醛的人居环境理念，为客户营造健康、舒适、可持续的健康人居环境空间。公司致力于推动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紧抓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以无醛装饰实践者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人居环境解决方案商。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奇信装饰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

（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102.00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木制品加工车间、幕墙加工车间、铝合金门窗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一体的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基地，所占建筑面积为 74,000 平方米。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348.50 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现对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1）拟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 35,800.30 平方米。

（2）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加工产能，T 为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后 T+3 实现设计产能的 50%，T+4 实现设计产能的 80%，T+5 实现设计产能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T+3	T+4	T+5
1	玻璃幕墙	-	-	-
	百米以上规格	-	-	-
	数量（平方米）	92,500.00	148,000.00	185,000.00
	单价（万元/平方米）	0.0650	0.0650	0.0650
	金额（万元）	6,012.50	9,620.00	12,025.00
	百米以下规格	-	-	-
	数量（平方米）	88,440.00	132,660.00	221,100.00
	单价（万元/平方米）	0.0700	0.0700	0.0700
	金额（万元）	6,190.80	9,286.20	15,477.00
2	铝板幕墙	-	-	-
	百米以上规格	-	-	-
	数量（平方米）	57,500.00	92,000.00	115,000.00
	单价（万元/平方米）	0.0650	0.0650	0.0650
	金额（万元）	3,737.50	5,980.00	7,475.00
	百米以下规格	-	-	-

	数量（平方米）	43,560.00	65,340.00	108,900.00
	单价（万元/平方米）	0.0700	0.0700	0.0700
	金额（万元）	3,049.20	4,573.80	7,623.00
3	铝合金门窗	-	-	-
	数量（平方米）	6,500.00	10,400.00	13,000.00
	单价（万元/平方米）	0.1500	0.1500	0.1500
	金额（万元）	975.00	1,560.00	1,950.00
合计(万元)		19,965.00	31,020.00	44,550.00

（3）拟调整本项目总投资至 18,862.37 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变更后)	占比	投资金额 (变更前)	占比
一	建筑投资	13,159.89	69.77%	18,936.00	85.68%
1	建设工程安装费	11,058.54	58.63%	14,412.34	65.21%
2	设备购置费	2,101.35	11.14%	4,523.66	20.47%
二	基本预留费	657.99	3.49%	569.15	2.5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5,044.48	26.74%	2,596.85	11.75%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8,862.37	100.00%	22,102.00	100.00%

由于拟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239.63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当前木制品行业已形成拥有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中高档产业集群，模块化生产已较为成熟，并培育了一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品牌企业，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石材幕墙加工不可避免地形成噪声和粉尘，石材幕墙供应企业较多且已形成多家规模型企业。因此，公司拟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 35,800.30 平方米。

幕墙加工和铝合金门窗加工的投产需要一定的生产磨合期和适应期，以保证各个部门与车间之间的工作进行更好衔接。因此，公司对预计达产进度进行了调整。

由于拟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公司拟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51.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478.39 万元。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公司现对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1）拟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并调整本项目建筑面积至 10,632.35 平方米，总投资由 4,551.00 万元调整至 7,790.81 万元，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5,629.21	72.25%	
1	工程费用	5,263.67	67.56%	
1.1	建筑工程费	3,799.52	48.77%	建筑、装修及配套设施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193.95	15.33%	研发硬件投资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59.70	0.77%	
1.4	软件购置费	210.50	2.70%	研发软件投资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34	1.35%	单位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预备费	260.20	3.34%	基本预备费、涨价准备费等
二	项目实施费用	2,161.60	27.75%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总计	项目总投资	7,790.81	100.00%	

(2) 由于拟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项目总投资由 22,102.00 万元调整至 18,862.37 万元，拟将其剩余的 3,239.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2、本次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及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装饰材料健康标准、配套设施智能化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此外，建筑装饰行业由于其行业特点，业内技术培训多以师徒制为主，行业内新人难以接受系统的专业课程培训而无法有效地提升个人专业技术能力，直接地制约了其向高端技术人才发展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了行业内高端技术人员的匮乏和人才流失。因此，公司急需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充足的技术、设备以及场地支持，以满足核心技术研发以及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建设“奇信产学研基地”，从而打造集生产、研发、培训与办公为一体的建筑装饰一体化解决方案产业基地，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变更后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拟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

本项目变更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将得以扩建，公司的研发试验以及人才培养体系将实现升级更新，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为公司保持在本行业领先地位给予坚实的保障，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四)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5	679.88	32.62

公司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5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因公司信息化系统与奇π物联网平台对接工作以及 ERP 系统建设尚未完成，且营改增后，公司管控体系发生调整，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仍需时间进行调整，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成时间预计延迟至 2018 年 12 月。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更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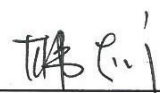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主要相关管理人员交流，复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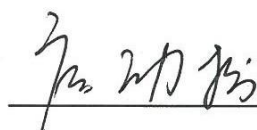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并结合当前外部经济环境审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